



31011516260123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办〔2019〕7号

签发人：李立生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根据浦府法发〔2018〕14号文的相关要求，我委拟就了《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见附件），现呈上。

特此报告。

附件：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8 年，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精神，以《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行动方案，将全面打造新型法治政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抓好法治建设的决策和部署工作，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机关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服务经济发展、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强化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一是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落实。通过委党组会、主任办公会等，结合委重点工作，审议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照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的要求，形成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统筹兼顾、高效务实的决策制度体系，确保行政决策的依法高效运转。**三是**深入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委开展网上宪法知识考核。委党组开展中心组学习，组织全体委班子成员开展《宪法》专题学习，结合宪法读本及学

习材料，就《宪法》修订内容及意义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组织委工作人员开展全员学习《宪法》活动，邀请资深宪法教授对《宪法》的修改背景、修改条款进行全方位精讲及辅导。同时，委领导就我委内部落实宪法精神作出部署，要求全委将宪法的精神实质落实到积极的行动上，融入到工作的细节中。在新区开展的 2018 年度“四个责任制”专项检查中，我委的法治建设责任制取得了满分 100 分。

（二）大力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与备案。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及要求，制定并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功能提升类项目实施细则》、《浦东新区关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平台公司认定管理实施意见》及解读文件。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先后征询市级主管部门意见及相关委办局意见，并严格执行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流程。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先后经过委法制干部、法律顾问及区法制办的审查，确保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合法。三是按要求及时备案。规范性文件均遵守《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规定，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所需材料向区法制办报备。本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围绕改革发展新情况，重点完善了自贸区专项资金、服务业引导资金及平台公司认定等相关制度建设，为新区的改革

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一是优化行政审批。以“放管服”的理念为引领，通过减少时间、材料、环节、跑动次数的形式，全面落实审改要求。配合“单窗通办、一网通办”清单梳理及确认，打通线上、线下审批“双通道”，竭力实现审批便利化，将高效便民的服务举措提升到新高度。二是完善事中事后制度建设。围绕“四个监管”举措，重点突出“信用+风险”监管模式的落地与应用。制定行业风险评估指标，将企业风险等级分为 A、B、C 三类，对企业实行风险监管。结合“六个双”平台市场主体信用评估亮灯结果，对企业进行信用监管。立足于“风险+信用”监管，形成综合风险等级，根据综合风险等级，开展分类监管。三是深化“六个双”的具体应用。以“证照分离”改革为契机，落实《“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规范》的标准要求，全年共通过“双随机”抽查主体 96 家，通过“双告知”告知接收 8 次，告知反馈 12 次，通过“信用浦东”进行处罚、许可“双公示”事项 39 次，对 166 家单位开展“双评估”。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新区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要求，结合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立足重点，加强沟通，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结合我委工作特点强化项目公开，公布了新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并通过项目审批结果的自动推送，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项目

的审批、核准和备案信息。**二是**坚持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加大与社会发展、百姓利益相关的文件的公开力度，2018年我委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率达到**98.43%**，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三是**及时修订更新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指南》，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同时，在实际工作中，通过电话沟通、便民告知公开等手段，多途径帮助公众及时获取信息，将高效、便民的服务精神落实到实处。

（五）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执法与普法良性互动。通过开展法制培训、针对性学习等形式，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思维，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提升执法的能力和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统计执法普法活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二是**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积极应对新区网上督查室涉及我委的督查事项，第一时间签收分办，全程督促跟踪办理，按时保质反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季度）通过网上督查室填报的**140**多件事项，无一出现超时填报或亮红灯。**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于信息公开案件尽可能帮助申请人实现其现实需求，降低复议诉讼风险。2018年我委无新增复议诉讼案件，去年新增本年度审结的复议、诉讼案件也无一案件被纠错。**四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认真办理两会办件。2018年，共办

理新区“两会”办件 54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33 件（主办 4 件，会办 29 件）；政协委员提案 18 件（主办 4 件，会办 14 件）。另外，市两会办件、新区二级分办到我委共 3 件。所有办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成，所有主办件均为双满意。

（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保障。对此，我委重点牵头推进浦东社会信用领域建设保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完成社会信用管理体制调整。根据新区的决策部署，新区信用管理相关职能顺利转移至我委，各项工作平稳衔接、推进有力。**二是**夯实信用工作基础。完善信用相关制度文件，制定实施《浦东新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的“1+4+X”基础制度框架；推动全区各单位及时汇总收集联合奖惩案例，会同各部门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红黑名单数据归集力度；完善信用信息平台网站，补充完善平台功能，增加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等子栏目；更新改版“信用浦东”网站，动态上传“双公示”信息等栏目内容。**三是**全力做好信用示范城区创建工作。对照 2018 年评审指标，逐项分解细化形成近 400 项工作任务，会同各责任部门逐项对标落实，顺利通过第一阶段初评环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四是**浦东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绩。2018 年 7 月，在全市信用平台网站建设观摩评比中位列第 1 名；8 月，浦东新区应邀在全国信用惠民便企现场交流会作经验发言；9 月，

在 76 个省市参加的全国信用平台网站建设观摩评比中进入决赛，获得“2018 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标准化平台网站”称号；11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部分城市到浦东学习调研，对浦东社会信用建设给予充分肯定；12 月，《中国信用》杂志、新华信用等媒体对浦东社会信用建设取得的成绩开展系列宣传报道。

二、存在主要问题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特色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二是**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设想

2019 年，我委将继续按照《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要求，聚焦全面深化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路径，营造高标准法治环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举措。

（一）全力推进社会信用示范城区创建。按照国家评审指标要求，制定实施《浦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第二阶段迎评工作方案》，组织各部门全力做好示范城区迎评各项任务。推动落实政府失信事件整改到位率、四类信用承诺覆盖面、信用

修复培训覆盖面等 10 项基础性指标，以及 10 项引导性指标，着力成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通过进一步深化信用体系建设这一特色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的培育，全面提升我委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加强依法执政。紧紧抓住领导这一关键少数，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二是继续推进法治责任制建设。发挥我委改革与创新方面的优势，力争将成熟经验移植到法治责任制建设上来。三是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做到依法审批、依法执法，严格程序思维，强化证据意识，将依法行政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三）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标准、新要求，完善网上领导职责分工展示情况，突出政务公开、法制等字样。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保证政务公开的质量，力争使政务公开工作得到量和质的提升。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委内信息公开类别清单，促使部分依申请公开较多的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水平。

（四）严格遵循规范性文件制发规范。根据区法制办对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最新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发文号。通过对外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度。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新要求，将规范性文件纳入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

平台，及时更新规范性文件后台数据，对于已被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删除。